

开阳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开发改〔2020〕211号

开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开阳县 2016 年南龙乡棚户区综合整治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建议书的批复

开阳县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办公室：

你单位报来《关于开阳县 2016 年南龙乡棚户区综合整治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建议书的申请》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同意该项目建议书内容，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开阳县 2016 年南龙乡棚户区综合整治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

二、建设地址：开阳县南龙乡

三、建设性质：新建

四、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建停车场 1866.53 平方米，供水管网及雨水沟 6179 米，道路 14373 平方米，登山步道 150 米；

改建排水沟 1005 米；安装路灯 37 盏；种植行道树 205 棵，绿化面积 1005 平方米。

五、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3320.55 万元。
资金来源为争取上级资金及自筹。

六、项目业主：开阳县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办公室

七、法人代表：宋俊豪

请据此开展项目建设有关前期准备工作。

开阳县发展和改革局行政专用章代章

2020 年 4 月 13 日

